

採購法暨監辦實務

經濟部工業局楊情勇

大綱

- 前言
- 報表檢視
- 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
- 108修法情形於監辦之作法
- Q&A

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條文說明

- 本法8章118條
- 施行細則7章122條
- 45個子法
- 相關作業規定39個
- 逐條釋例2,064條(108.08.01)
- 相關解釋函3,112件(108.08.01)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9項)
- 應隨時掌握

參考工程會訂頒之範本

投標須知：「投標須知範本108.06.06」、「參考最有利標投標須知範本108.06.06」、「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1040722)」、「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108.06.25」、「公開取得電子報價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106.09.14)」、「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招標文件範例 -- 投標須知範本」(98.05.13)」、「社會福利方案委託投標須知範本96.03.03」、

採購契約範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政府機關（構）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105.02.26」（勞動部）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8.07.25」、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08.07.25」、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108.07.25」、

「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108.07.25」、

「社會福利方案委託契約書96.03.03」。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
- 統包知識庫
-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手冊
- 機關採購保險服務參考手冊
- 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 機關資訊服務採購參考手冊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作業手冊
-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招標文件範例
- 工程採購契約管理手冊
- 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 工程招標爭議案例手冊
- 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錯誤採購態樣造成之原因分析錯誤採購之預防、補救措施說明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92.06.05))(105.04.18修正)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93.06.21))(104.11.03修正)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99.01.28)(107.05.29修正)22-1-7(96.8.29)
-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105.09.10)異質採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99.02.22)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990512)(104.09.17修正)
-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105.05.13)
- 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105.11.28)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94.03.03)(104.10.19修正)(107.08.20)
- 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常見填寫錯誤態樣(104.01.05)(106.08.10修正)
- 政府採購法第99條錯誤態樣彙整表(102.11.01)
- 各級政府機關訂定共同供應契約之辦理缺失態樣(102.07.22)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就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類案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102.01.10)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100.11.04)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100.10.20)及建議改善對策
- 機關辦理文化創意採購缺失態樣(98.10.08)
- 統包錯誤行為態樣(95.05.19)
-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94.03.04)
- 政府採購法101條至103條錯誤行為態樣(93.03)及執行注意事項(105.07.21)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公布106年度(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ZZ05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060525)
- JP01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 (1071225)
- JP02訂定底價(1060208)
- JP03開標作業(1060208) JP04審標作業 JP05減價作業
- JP06決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1070927)
- JP07決標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1070927)
- JP08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1060331)
- JP09決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1071008)
- JP10履約管理(1060331)
- JP11驗收(1060331)
- JP13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1060421)
- JP14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1060421)
- JP15廠商異議、申訴之處理作業(1060421)
- JP16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1060421)
- JP17採購規劃(1060525)
- JP18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1060525)
- JP19統包作業(1060525)
- JP20選擇性招標(1060331)
-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上財物採購事項檢核表
-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2019/9/11 102/16/09

107年稽核報告期間違反法令條款統計

項次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	案件數	備註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	699	
2	政府採購法第61條項(決標公告)	478	
3	政府採購法第46條(底價之訂定)	404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招標文件過簡)	337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298	
6	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宜由採購專業人才為之)	298	
7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234	
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開標人員之分工執行)	229	
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	217	
1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底價訂定之程序)	180	

107年稽核報告期間違反法令條款統計

項次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	案件數	備註
1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開標紀錄)	160	
12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驗收期限及驗收人員)	148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委員名單保密)	148	
1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15日內填具驗收證明書及簽認核准)	147	
1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履約管理)	142	
16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評選總表)	138	
17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底價之訂定)	130	
1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決標紀錄)	118	
1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底價訂定之時機)	116	
20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產生召集人)	113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6年稽核各機關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序號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件數 105	比率 (%)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27	25.71
	2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15	14.29
	3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11	10.48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8	7.62
	5	招標 <u>文件過簡</u> ，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7	6.67
	6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4	3.81
	7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3	2.8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6年稽核各機關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序號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件數	比率 (%)
	8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2	1.87
	9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2	1.87
	10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2	1.87
	11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1.87
	12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2	1.87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7年第3季稽核各機關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序號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件數	比率 (%)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8	88.89
	2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3	33.33
	3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3	33.33
	4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2	22.22
	5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1	11.1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7年第3季稽核各機關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序號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件數	比率 (%)
	6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1	11.11
	7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1	11.11
	8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1	11.11
	9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1	11.11

95至107年度最有利標之決標件數及金額一覽表

年度	決標件數	件數比率	決標金額（元）	金額比率
95	30,354/168,858	17.98%	139,604,248,318/9,818,000,000,000	14.22%
96	27,292/173,257	15.75%	115,437,286,654/1,275,600,000,000	9.05%
97	30,935/191,591	16.15%	107,943,115,874/1,294,200,000,000	8.34%
98	35,513/204,484	17.37%	126,351,873,927/1,284,400,000,000	9.84%
99	39,118/198,880	19.67%	129,610,768,849/1,365,700,000,000	9.49%
100	37,496/184,861	20.28%	137,044,403,190/1,478,300,000,000	9.27%
101	38,593/180,201	21.42%	129,364,445,458/1,322,300,000,000	9.78%
102	39,776/181,172	21.95%	197,827,910,015/1,247,800,000,000	15.85%
103	42,476/187,819	22.62%	203,160,377,764/1,136,700,000,000	17.87%
104	42,282/177,966	23.76%	176,560,466,687/1,026,000,000,000	17.21%
105	44,739/180,326	24.81%	242,104,248,318/4,863,874,348,708	20.09%
106	47,410/176,445	26.87%	538,144,234,629/2,578,554,071,056	20.87%
107	53,846/198,182	27.17%	617,378,420,870/1,764,244,247,176	34.99%
108				
109				

爭議處理歷年統計

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申訴收案	144	343	502	570	609	498	461	451	564	605	602	572	517	483	541	913	624	427	433	466
申訴結案	111	254	483	539	639	502	477	430	566	596	570	616	521	498	331	824	598	498	436	492
調解收案	184	344	472	602	644	705	735	857	1,022	1,140	1,030	675	625	539	525	544	529	488	423	442
調解結案	75	245	412	560	652	727	697	749	988	1,136	1,102	800	662	528	365	498	499	479	447	467

107年調解案件分析表

總收案數	442
總結案數	467
雙方當事人同意調解建議而調解成立者	253

107年申訴案件分析表

總收案數	446
總結案數	492
駁回(無理由)	188
撤銷(有理由)	93
其他	23

107年採購爭議案件主要類型及件數分析表

一般申訴案件	214
對採購程序、結果之申訴	182
不良廠商申訴101/10/12/4	253(95/54/23)
計價爭議	225
逾期罰款爭議	104
驗收階段之爭議	60

異常政府採購案件移送檢調機關統計

年份	工程/93	財物/54	勞務/68
88	1	0	0
89	9	5	5
90	5	8	2
91	7	8	3
92	4	4	1
93	0	0	0
94	1	1	0
95	3	2	0
96	2	0	0
97	3	0	1
98	11	4	4
99	11	8	0
100	28	3	0
101	5	2	9
102	1	2	1
103	1	1	41
104	1	2	0
105	0	1	1
106	0	3	0
107	0	0	0

異常政府採購案件移送檢調機關統計

年份	工程	財物	勞務
88~90	15	13	7
91~100	70	30	9
101~迄今	8	11	52
總計	93	54	68

經濟部工業局採購案件性質分布

- 工程採購
- 80件(巨額0、查核7、公告56、未達公告25)
- 財物採購
- 129件(巨額0、查核0、公告25、未達公告85)
- 勞務採購
- 575件(巨額138、查核37、公告201、未達公告210)
- (一般155、專業303、技術66、資訊51)
- 合計784件(統計時間107.01.01至107.12.31)
- 報上級監辦123件、應適用條約424件
- 另包含軟體採購雲端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經濟部工業局採購案件性質分布

- 工程採購
 - 110件(巨額1、查核9、公告63、未達公告37)
- 財物採購
 - 132件(巨額0、查核0、公告35、未達公告97)
- 勞務採購
 - 603件(巨額140、查核36、公告209、未達公告218)
 - (一般164、專業306、技術75、資訊58)
- 合計845件(統計時間106.01.01至106.12.31)
- 報上級監辦132件、應適用條約456件
- 另包含軟體採購雲端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度採購統計表

- 【採購件數及決標金額】
- 總採購案件數：845 件；
- 工程：110 件、財物：132 件、勞務：603 件
- 巨額採購之件數：141 件
- 查核金額以上而未達巨額採購之件數：45 件
- 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採購之件數：307 件
-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件數：352 件
- 總採購決標金額：10,357,673,488 元；
- 其中工程：351,651,541 元、財物：2,215,503,467 元、勞務：7,790,518,480 元
- 【經公告招標程序】
- 經公告招標程序案件數：828 件（比率：97.99%，全國平均值：87.65%）
- 經公告招標程序決標金額：10,341,843,568 元（比率：99.85%，全國平均值：82.39%）

- **【預算金額】**
- 決標金額未達預算金額90%之案件數：351 件（比率：41.54%，全國平均值：36.3%）
- 其中工程：69 件、財物：84 件、勞務：198 件
- **【採評選或評分方式辦理】**
- 辦理評選或評分（含適用、準用最有利標與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最低標〉）之案件數：131 件
- （比率：15.5%，全國平均值：26.87%）
- 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案採評選或評分方式辦理之案件數：15 件
- （比率：100%，全國平均值：89.07%）
- 公告金額以上資訊服務採購案採評選或評分方式辦理之案件數：4 件
- （比率：66.67%，全國平均值：71.63%）
- **【流標及廢標】**
- 已決標案件之流標及廢標次數：198 次（比率：23.43%，全國平均值：27.74%）
- 其中工程：51 次、財物：15 次、勞務：132 次

- **【標價偏低】**
- 未達底價80%決標案件數：76 件（比率：9.04%，全國平均值：7.04%）
- 其中工程：13 件、財物：16 件、勞務：47 件
- **【底價決標】**
- 以底價決標案件數：334 件（比率：39.71%，全國平均值：43.4%）
- 其中工程：18 件、財物：22 件、勞務：294 件
- 以底價之99%以上但未達100%決標之案件數：121 件（比率：14.39%，全國平均值：14.8%）
- 其中工程：14 件、財物：21 件、勞務：86 件
- **【得標件數較多之廠商】**
- 工程採購得標件數最多之廠商為：三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4 件
- 財物採購得標件數最多之廠商為：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7 件
- 勞務採購得標件數最多之廠商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得標：49 件
- **【使用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
-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招標文件使用BIM技術之案件數：2 件（全國件數：102 件）
- 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招標文件使用BIM技術之案件數：0 件（全國件數：79 件）

經濟部工業局 106-107 年度採購統計表對照表

項目	106年	107年
總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比率	<u>10,357,673,488</u> 元 /	<u>11,184,359,605</u> 元 /
總案件數	<u>845</u> 件/工程： <u>110</u> 件、財物： <u>132</u> 件、勞務： <u>603</u> 件	<u>784</u> 件/工程： <u>80</u> 件、財物： <u>129</u> 件、勞務： <u>575</u> 件
經公告招標程序 案件數比率	<u>828</u> 件 (比率： <u>97.99%</u> ，全國平均值： <u>87.65%</u>)	<u>765</u> 件 (比率： <u>96.43%</u> ，全國平均值： <u>87.77%</u>)
採評選或評分方 式辦理	案件數： <u>131</u> 件 (比率： <u>15.5%</u> ，全國平均值： <u>26.87%</u>)	案件數： <u>97</u> 件 (比率： <u>12.37%</u> ，全國平均值： <u>28.08%</u>)

項目	106年	107年
技術服務採評選或評分方式辦理	案件數： <u>15</u> 件 (比率： <u>100%</u> ，全國平均值： <u>89.07%</u>)	案件數： <u>12</u> 件 (比率： <u>100%</u> ，全國平均值： <u>89.86%</u>)
資訊服務採評選或評分方式辦理	案件數： <u>4</u> 件 (比率： <u>66.67%</u> ，全國平均值： <u>71.63%</u>)	案件數： <u>5</u> 件 (比率： <u>71.43%</u> ，全國平均值： <u>74.59%</u>)
流標及廢標	次數： <u>198</u> 次 (比率： <u>23.43%</u> ，全國平均值： <u>27.74%</u>) 其中工程： <u>51</u> 次、財物： <u>15</u> 次、 勞務： <u>132</u> 次	次數： <u>446</u> 次 (比率： <u>56.89%</u> ，全國平均值： <u>53.98%</u>) 其中工程： <u>117</u> 次、財物： <u>92</u> 次、 勞務： <u>237</u> 次
標價偏低	案件數： <u>76</u> 件 (比率： <u>9.04%</u> ，全國平均值： <u>7.04%</u>) 其中工程： <u>13</u> 件、財物： <u>16</u> 件、 勞務： <u>47</u> 件	案件數： <u>76</u> 件 (比率： <u>9.04%</u> ，全國平均值： <u>7.04%</u>) 其中工程： <u>13</u> 件、財物： <u>16</u> 件、 勞務： <u>47</u> 件

項目	106年	107年
底價決標	案件數： <u>334</u> 件（比率： <u>39.71%</u> ， 全國平均值： <u>43.4%</u> ） 其中工程： <u>18</u> 件、財物： <u>22</u> 件、 勞務： <u>294</u> 件	案件數： <u>315</u> 件（比率： <u>40.57%</u> ， 全國平均值： <u>43.4%</u> ） 其中工程： <u>16</u> 件、財物： <u>22</u> 件、 勞務： <u>277</u> 件
以底價之99% 以上但未達 100%	案件數： <u>121</u> 件（比率： <u>14.39%</u> ， 全國平均值： <u>14.8%</u> ） 其中工程： <u>14</u> 件、財物： <u>21</u> 件、 勞務： <u>86</u> 件	案件數： <u>101</u> 件（比率： <u>13.03%</u> ， 全國平均值： <u>15.06%</u> ） 其中工程： <u>18</u> 件、財物： <u>17</u> 件、 勞務： <u>66</u> 件
得標件數較 多之廠商	工程： <u>三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u> ，得標 <u>4</u> 件財物： <u>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u> ， 得標： <u>17</u> 件勞務： <u>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u> ，得標： <u>49</u> 件	工程： <u>陞鑛有限公司</u> 、 <u>昱盛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u> 、 <u>久明土木包工業</u> 得標： <u>3</u> 件，財物： <u>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 司</u> ，得標： <u>18</u> 件勞務： <u>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u> ，得標： <u>52</u> 件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採購統計表

- 【採購件數及決標金額】
- 總採購案件數：845 件；
- 工程：110 件、財物：132 件、勞務：603 件
- 巨額採購之件數：141 件
- 查核金額以上而未達巨額採購之件數：45 件
- 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採購之件數：307 件
-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件數：352 件
- 總採購決標金額：10,357,673,488 元；
- 其中工程：351,651,541 元、財物：2,215,503,467 元、勞務：7,790,518,480 元
- 【經公告招標程序】
- 經公告招標程序案件數：828 件（比率：97.99%，全國平均值：87.65%）
- 經公告招標程序決標金額：10,341,843,568 元（比率：99.85%，全國平均值：82.39%）

- **【預算金額】**
- 決標金額未達預算金額90%之案件數：351 件（比率：41.54%，全國平均值：36.3%）
- 其中工程：69 件、財物：84 件、勞務：198 件
- **【採評選或評分方式辦理】**
- 辦理評選或評分（含適用、準用最有利標與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最低標〉）之案件數：131 件
- （比率：15.5%，全國平均值：26.87%）
- 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案採評選或評分方式辦理之案件數：15 件
- （比率：100%，全國平均值：89.07%）
- 公告金額以上資訊服務採購案採評選或評分方式辦理之案件數：4 件
- （比率：66.67%，全國平均值：71.63%）
- **【流標及廢標】**
- 已決標案件之流標及廢標次數：198 次（比率：23.43%，全國平均值：27.74%）
- 其中工程：51 次、財物：15 次、勞務：132 次

- **【標價偏低】**
- 未達底價80%決標案件數：76 件（比率：9.04%，全國平均值：7.04%）
- 其中工程：13 件、財物：16 件、勞務：47 件
- **【底價決標】**
- 以底價決標案件數：334 件（比率：39.71%，全國平均值：43.4%）
- 其中工程：18 件、財物：22 件、勞務：294 件
- 以底價之99%以上但未達100%決標之案件數：121 件（比率：14.39%，全國平均值：14.8%）
- 其中工程：14 件、財物：21 件、勞務：86 件
- **【得標件數較多之廠商】**
- 工程採購得標件數最多之廠商為：三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4 件
- 財物採購得標件數最多之廠商為：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7 件
- 勞務採購得標件數最多之廠商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得標：49 件
- **【使用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
-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招標文件使用BIM技術之案件數：2 件（全國件數：102 件）
- 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招標文件使用BIM技術之案件數：0 件（全國件數：79 件）

教育部採購案件性質分布

- 工程採購 5件
- 財物採購 36件
- 勞務採購 338件
- 合計件379(統計時間107.08.01至108.07.31)
- 部本部(3.9-211, 工程2/財物20/勞務189)

108年第1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 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3案

全年總計3案、招標作業2、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1、追繳標金0、其他0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1 招標 方式	<p>機關辦理街區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之採購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採購法第23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23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略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等方式辦理。 ●機關各項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係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經查機關辦理該街區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於104年底完成工程決標，105年年初簽訂工程契約，同年月月底開工。嗣該機關續辦上述工程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惟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招標作業，逕洽104年度各項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開口契約(履約期限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得標廠商辦理(是時105年度委託測設及監造之開口契約尚未決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108年第1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 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3案

全年總計3案、招標作業2、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1、追繳標金0、其他0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2 招標 方式	<p>機關辦理某中心籌建計畫之執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計畫分成主體工程、劇場設備工程、大樓拆除及原址景觀工程、傢俱工程等4個標案辦理發包施工。其中「主體工程」於101年1月開工，105年8月竣工，惟遲至106年9月仍未完成驗收作業。 ●經查機關因延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導致主體工程完工後8個月仍無竣工圖表可供驗收，又未積極督促廠商辦理初驗缺失改善，致初驗缺失改善時程長達7個月，延宕整體計畫進度等違失情事。

108年第1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 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3案

全年總計3案、招標作業2、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1、追繳標金0、其他0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3 招標 方式	<p>機關辦理「某中心整建工程」項下陳列館改建工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28條第1款規定：「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機關於○年2月發包該陳列館改建工程時，為免因申請建造執照相關作業程序需時較久，致建設經費遭補助機關收回，而未依上述規定先行取得建造執照，即擅自將原有臨時辦公場所改建成陳列館，致該陳列館於隔年12月底完工後，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閒置。

107年第1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 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4案

全年總計4案、招標作業3、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1、追繳標金0、其他0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1 招標 方式	<p>某中心辦理中央空調設備維修保養採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辦理104年度、105年度中央空調設備維修保養2件採購案，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分別於103及104年底洽○○水電空調工程行議價辦理採購後決標，決標金額各為23萬餘元。 ●經查決標當時○○水電空調工程行為政府採購公報所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惟機關於議價前未查詢廠商資格，且連續二年洽該廠商辦理採購，仍予決標，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等規定，核有疏失。

107年第1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4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p>2</p> <p>招標方式</p>	<p>某公所辦理某路段排水溝改善工程等15件小額採購，及○○年保育活動宣傳實施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該公所密集於104年12月底將某路段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等15件屬可合併辦理發包之小額工程採購案，分案逕洽○○土木包工業辦理，累計支付採購價金計122萬餘元，未符上開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且其中9件採購案金額均為9萬餘元，又預拌混凝土、模板等工項單價較該公所以往採公開招標之採購案相同工項單價為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8萬餘元；又該等小額工程採購案件，均係於工程完工後始簽陳請購單，亦不符內部控制規定。 ●該公所為保育活動宣傳，原預計採購40項摸彩品，及450個充電燈作為宣導品，預算金額19萬餘元，惟於104年12月○日同日分案逕洽◇◇國際有限公司採購上開摸彩品與宣導品，決標金額均為9萬餘元，合計19萬餘元，違反上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相關人員核有違失。

107年第1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4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p>3</p> <p>招標作業</p>	<p>某公所辦理○○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等3件工程採購案：</p> <p>●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p> <p>●經查該公所於○○年辦理前述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等3件工程，均將「電子領標序號」納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中，違反上開令釋規定。另查其中1案之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因未檢附「電子領標序號」，被判定為不合格標，惟查另2案之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兩家廠商之投標證件審查表之「電子領標序號」選項未經審查及勾選逕予判定為合格標，與前項○○營造有限公司審查表相較，有審標作業不一情形，有違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該公所辦理採購過程核有違失。</p>

107年第1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 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4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4 履約 管理	<p>●經查該校辦理前揭採購案件，有關得標廠商履約文件（送貨簽收單）皆未保存於該校，驗收紀錄亦僅保存部分月份，據該校說明，相關資料正本或影本，已附原始憑證送審，故僅留存部分文件於該校，核與上開規定有間。</p> <p>●另抽查其中6件採購案，公告預算金額合計2,973萬餘元、決標金額合計1,976萬餘元，該校實際支付得標廠商金額合計5,360萬餘元，均逾公告預算總金額及決標總金額。據該校說明，該校係依當月伙食費（官生人數×每人每月伙食費）及菜單內容，辦理伙食供餐事宜，僅做當月個別支出管控，忽略管制年度總金額。</p> <p>●惟查前揭採購案係採總價決標方式、最低標決標原則辦理，其契約價金給付方式依該校契約第3條規定，係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而實際供應項目及數量，係得標廠商依該校通知交貨之履約結果，應以決標金額（即契約金額）為限，並依契約約定方式覈實結算，該校未確實掌握履約供應項目數量及管控契約執行金額，以致實際支付金額逾決標金額甚多，核欠妥適。</p>

107年第1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 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4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約 管理</p>	<p>某校辦理「○○年熟食採購契約」等19件採購案：</p> <p>●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規定：「本法第107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本會91年1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140號令「一、茲指定下列場所為政府採購法第107條所規定『採購文件保存之場所』：(一)機關存放檔案場所。(二)機關辦公場所。……(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採購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又依本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編號JP10履約管理、控制重點第3點：「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p>

107年第2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查核個案報監察院) 2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1 履 約 管 理	<p>某公所辦理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100年4月28日核定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主辦機關研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第18篇建築工程18.3.2估算程序規定略以：建築工程經費以辦理估算月份之物價水準估算直接工程成本，參考鄰近工程或過去工程之類似單價，並按時地之不同酌予調整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102及10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鋼筋混凝土構造1~5層辦公大樓，每平方公尺編列標準為2萬340元。 ● 經查該公所102年6月獲行政院核定補助款6千餘萬元，辦理「○○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興建行政大樓及教育展示中心2棟5層樓以下之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資源回收儲存場、環保車輛停車場與雜項設施等，預定104年12月啟用。 ● 該公所前提報上開計畫2棟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每平方公尺編列之費用分別為1萬6,200元及1萬800元，除未參考鄰近工程或過去工程之類似單價，亦較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明顯偏低，肇致執行過程發現經費不足而須變更計畫，提高行政大樓及教育展示中心建造費用，刪減資源回收儲存場、環保車輛停車場與雜項設施等。 ● 嗣該2棟辦公大樓於104年7月完工後，因欠缺資源回收儲存場等相關附屬設施而未能啟用，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107年第2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 2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2 履約 管理	<p>某機關辦理加油站監視系統設備暨裝設採購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機關「○○年度加油站監視系統設備暨裝設」採購標的計有5項物料，其中第5項為「彩色高解析攝影機(拍攝面板專用)」166套，機關於審標時，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時發現攝影機型錄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規格限制，仍判定為合格標並決標予該廠商，迄廠商履約交貨後，方察悉審標時未發現上述廠商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情事。 ●廠商所交攝影機為圓筒型，亦與廠商投標所附型錄為方形長筒型式樣不同，機關認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及違約情節重大情形，爰依契約第21條規定，於106年1月初通知廠商解除契約，然有迫切需求之17座加油站，因未安裝監視錄影設備無法正常營運，造成營業損失，核有疏失。

107年第3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 4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p>1</p> <p>底價訂定</p>	<p>某公所辦理環境監測工作暨廢氣採樣採購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機關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開標後因僅1家廠商投標，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逕與廠商辦理議價，惟於訂定底價(底價61萬元)前並未參考廠商報價(56萬元)，核與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未符。

107年第3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 4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標方式</p>	<p>某機關103年度辦理柴油標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選擇性招標)及第22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機關103年決標本案，契約第7條規定略以：本契約履約期限自訂約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旅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機關如未於下一年度(104年度)完成招標，屆時再與原廠商議訂修改合約。 ●查機關未於103年度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內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等，卻於該採購契約規定下一年度再與原廠商亦訂修改合約等情，核與上開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要件之規定未符。

107年第3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 4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約 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機關辦理公共設施(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案</p> <p>●依據建築法第9條第2款規定略以：增建行為指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同法第25條第1項略以：建築物非經申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p> <p>●該案係於原有倉庫增建鐵皮屋，增加使用面積，並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梁柱及牆壁之建築物，屬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增建行為，惟機關在未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逕予建造及使用，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請領執照，及辦理建物所有權增建登記等，核有疏失。</p>

107年第3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 4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4 審標 作業	<p>機關辦理某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p> <p>●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及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二、有第101條第7款至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p> <p>●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原設計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教室後續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惟機關於開標前未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系統，查詢議價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而僅根據該廠商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第9項聲明非為拒絕往來廠商，而續予辦理採購作業，致疏未發現該廠商業經其他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而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違反採購法規定，未盡詳實查證責任，核有疏失。</p>

107年第4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 4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1 審標 作業	<p>機關辦理某3件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p> <p>●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80%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p> <p>●本會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說明四、(一)第1種略以，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再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原住民族委員會95年10月17日原民衛字第0950033697號函釋說明三略以，如該組織之股東為2人者，依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應備文件，向該組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證明；且招標文件規定：「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身分者，請依原住民保障法及其細則等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p>

107年第4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 4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1 審標 作業	<p>●機關辦理旨揭3件原住民地區採購案(均為未達公告金額)，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開標結果皆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僅1家投標廠商(○○土木包工業，為合夥公司非獨資)符合原住民廠商資格而得標，經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105至106年度原住民廠商清冊篩選並比對後，發現該廠商並無所在地○○縣政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惟該廠於審標時，以該廠商已檢附負責人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即認定其為原住民廠商，並給予多次減價進入底價得標，或逕以次低標決標，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107年第4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 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 4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2 審標 作業	<p>某機關入口意象工程採購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101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 ●機關102年5月辦理該案第1次契約變更，依同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與原得標廠商辦理議價，惟未查明原得標廠商因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於102年2月經其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將其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3年，截止日為105年2月，期間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等情，逕於102年5月與其議價並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107年第4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 4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3 審標 作業	<p>某機關辦理會議室設備採購案：</p> <p>●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p> <p>●查機關辦理會議室設備採購案，開標結果3家投標廠商提出之產品來源地，均有大陸地區產品，惟投標須知並未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機關認定3家投標廠商之規格均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於同日決標予減價後價格最低者，其審標作業顯有疏失。</p>

107年第4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 4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4 查驗 驗收 不實	<p>機關辦理某標示燈檢修及更新工作採購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契約內附需求說明之設備及材料進場檢驗規定，廠商應於每批查驗時提供該批次使用之型式LED避難標示燈主管單位驗證合格書，且與交貨燈具黏貼之檢驗標籤識別號碼相符，作為交貨合格之判定標準。(測試方法：LED避難標示燈充電24小時以上後，經斷電後可維持照明90分鐘以上。允收標準：1、目視檢查：廠商批次所交LED避難標示燈外觀須無缺陷，廠牌、型號、規格須與送審合格型錄一致)。 ●第1批次LED避難標示燈提報竣工後機關辦理查驗，惟未依契約規定查驗LED避難標示燈主管單位驗證合格書及檢驗標籤，並依測試規定確實測試，而係以契約內附需求說明附表之「LED避難標示燈安裝測試紀錄表」所載查驗測試項目辦理，爰僅測試「目視檢查避難燈是否正常點亮」及「電路板功能驗證測試」，即認定交貨合格並給付該批次契約價金。 ●嗣廠商已施作至第3批次避難標示燈，該公司始發現該等避難標示燈均未經主管單位驗證合格，其後雖已將包含第1批已計價付款之避難標示燈全部拆除，更換為合格產品，惟顯示查驗人員辦理查驗作業未臻確實。 ●另本案逕以「LED避難標示燈安裝測試紀錄表」作為查驗紀錄，惟該紀錄表未涵蓋契約所訂「設備及材料進場檢驗規定」所需之驗證合格書及檢驗標籤等檢查項目，查驗紀錄表內容未臻完整。該公司未就上開查驗過程疏失原委妥為檢討，核有未當。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旨揭修正案自108年5月24日起生效。
- 二、旨揭修正案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
- 108年5月24日 1080100458

108年修法情形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u>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u></p>	<p>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並授權文化部訂定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適用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監督機關為之。</p>	<p>第二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p>	<p>一、配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項次修正，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四條」文字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p> <p>二、另本法增訂第四條第二項後，非所有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均應受補助機關監督，爰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 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 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 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 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 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 監督。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 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 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 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 理之採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採 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 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 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 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 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補 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 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 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 算之。補助總金額 達本法 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 者 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 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 表機關 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所稱接 受 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 法 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 助、捐助 或以其他類似方 式動支機關經 費辦理之採 購。 本法第四條之 採購， 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 審 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 關 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 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 有 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 定 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 額 比率最高者認定 之。</p>	<p>配合本法第四條項次修正，爰將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四條」文字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p> <p>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巨額工程採購(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多為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爰於第一項定明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採購所涉疑義之研處、標價偏低情形之檢討等，俾提升巨額工程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p> <p>三、第二項定明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或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得準用之。例如醫療器材或藥品採購，因品項繁多，又涉及醫療法規、技術規格及價格等專業技術事項，雖未達巨額，為期採購作業更為審慎周延，以達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亦得準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運作機制。</p> <p>四、第三項定明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作業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等以內親屬</u>，或<u>共同生活家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u>前項</u>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u>辦理</u>。</p>	<p>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p> <p>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修正為「機關人員」，以臻明確。另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原定利益衝突關係，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原定「同財共居親屬」，修正為「共同生活家屬」。</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四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其範圍如下：一、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三、依本法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四、依本法第四十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刪除第四項規定，爰予以刪除。</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其範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刪除第五項規定，爰予以刪除。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

- 1.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2. 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
- 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 3.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4. 機關團體依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 5. 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

- 一、依本部108年2月20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相關文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45111號函、嘉義縣東石鄉公所108年1月17日嘉東鄉政字第1080000676號函。
- 三、本部前以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供各機關參考運用，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本部已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 法務部108年3月22 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

執行疑義

- **問題1：**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 **回答：**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 **問題2：**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回答：**
 - (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執行疑義

- 問題3：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 回答：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問題4：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 回答：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執行疑義

- 問題5：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 回答：
 - 1.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2.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 3.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 問題6：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回答：
 - 1. 依本法第14條第2項及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26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
 - 2. 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例如：王○明）

執行疑義

- 問題7：各機關應如何履行主動公告義務？是否有統一建置揭露平臺之必要？
- 回答：
 1.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公開之義務主體為各該「機關團體」，又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故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
 2. 鑑於監察院刻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利各機關團體揭露及供公眾查詢，各機關團體如於機關網站主動公告之外，認亦有併於揭露平臺揭露之需；或因機關無資訊網站可供公告，而有於上開揭露平臺揭露之必要（惟如機關團體以上開平臺為唯一線上揭露方式，請務將相關資訊以標註於機關網站或提供網頁連結），因上開平臺使用範圍及使用者權限，將由本部與監察院另行研議。於平臺未上線前，各機關團體得先行評估設置網站揭露專區；並請監察院於平臺建置完成，預備上線前先行通知各機關。

執行疑義

- 問題8：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回答：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 以上視同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執行疑義

- 問題9：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其法令定義為何？
- 回答：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至於就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適用之「依法令規定」部分則另行研議。
- 問題10：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 回答：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對象。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至於就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適用之「依法令規定」部分則另行研議。

執行疑義

- 問題11：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 回答：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禁止規範。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至於就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適用之「依法令規定」部分則另行研議。
- 問題12：第14條第1項第6款機關是否需動態管理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
- 回答：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主管機關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主管機關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廠商資格之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供機關依循。</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p> <p>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p> <p>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p> <p>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p> <p>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p> <p>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p> <p>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款次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70</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p> <p>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u>資訊服務</u>或<u>社會福利服務</u>，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u>團體</u>、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u>庇護工場</u>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p>	<p>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p> <p>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p>	<p>(一)修正第九款，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宜考量廠商之服務品質、組織健全及專業能力等，爰增列社會福利服務為本款適用範圍，以利機關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p> <p>(二)修正第十二款，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皆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惟其屬性及其法源依據並未相同，為符合本款立法意旨，爰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亦為本款適用範圍，以資周延。</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p> <p>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用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p>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p> <p>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用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p>(三)修正第十四款，基於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所提供之文化創意服務，宜有別於一般採購標的之彈性採購作業方式，爰於本款增訂之。二、修正第二項，考量社會福利服務之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須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與本項之授權規定有別，爰另增訂第三項之授權規定，本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考量社會福利服務性質複雜、成本與成效估算不易，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合理訂定委託社會福利服務計費原則，維護服務品質。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五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亦為該款適用範圍，爰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之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及庇護工場，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p> <p><u>第一</u>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p> <p>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p> <p>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u>十五</u>條<u>第一</u>項但書各款之規定。</p> <p>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p> <p>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p> <p>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p> <p>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p> <p>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p> <p>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p> <p>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四項，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將所引該法之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一項」。</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p> <p>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二、參考修正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第一項定明機關得視需要擬訂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以符合全球環保趨勢。三、第二項定明依採購特性增加之技術規格、措施應同時考量編列相應之計畫預算，以達預期採購效益。</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
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u>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u>。</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u>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u>另</u>定之。</p>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u>無記名</u>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u>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定明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第四款刪除「者」字，以符體例。</p> <p>二、修正第二項，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公債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皆為記名式。」 「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者，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鑒於現行政府公債多採記名登記形式發行，爰將「無記名政府公債」之「無記名」文字刪除。</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 年5 月22 日總統華總
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以<u>虛偽不實</u>之文件投標。</p> <p>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u>得標後拒不簽約</u>。</p> <p>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六、<u>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u>。</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p> <p>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p> <p>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序文，為避免誤認追繳押標金屬契約約定之處罰（契約罰），與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另為避免因廠商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爰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之情形亦予追繳，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第二項各款修正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偽造、變造」之意涵，基於維持政府採購秩序之目的，並確保採購品質，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與刑法對「偽造、變造」之理解有間，並不限於無製作權人所製作之內容不實文書始屬之，為期明確，爰修正為「虛偽不實」，凡廠商所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均屬之。另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性及合理性，廠商仍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投標廠商另行」之文字，廠商借牌投標，無論廠商是否以自己名義投標，均屬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爰均納入本款適用對象，以落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的。另考量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為形式上投標者，亦屬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爰均納入本款適用對象，以落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的。</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按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除有上開但書規定之情形，廠商無撤回投標文件之權，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移列為第四款，審酌法院實務見解認，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機關之決標為承諾，無需廠商再為同意或接受之表示，故無廠商不接受決標之情形，爰刪除「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於拒不簽約但又已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考量押標金之性質，係擔保廠商自投標後至得標簽約並繳足保證金為止之行為，避免有違法投標或得標後不訂約等行為，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至於繳足履約保證金後廠商之違約行為，即屬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範圍，併予補充。</p> <p>(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六)增訂第六款，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之行為，原屬現行條文第八款之適用情形，於本款增訂為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事由，更臻明確。</p> <p>(七)現行條文第七款與避免投標廠商之違法或違約行為無涉，爰予刪除。</p> <p>(八)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並刪除「者」字，以符體例。</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u></p> <p><u>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u>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u></p> <p><u>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u></p>		<p>四、增訂第三項，配合第二項序文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亦予追繳之規定，定明應追繳之金額。</p> <p>五、增訂第四項，為免追繳廠商押標金之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定明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p> <p>六、增訂第五項，依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參考上開決議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定明前述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另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二者時間有不同時，以時間在後者起算。</p> <p>七、增訂第六項，為避免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爰規定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p> <p>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p> <p>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p>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p>一、修正第一項如下：</p> <p>(一)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確性之目的，並利審標作業之執行，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所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依立法原意及目的，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與真實不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制作，均屬之；復依本條立法目的，本款不論廠商有無故意或過失均屬之，爰修正為「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並移列為第四款。</p> <p>(二)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偽造、變造投標文件，若廠商未持以參與投標，並不影響採購公正性，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三、第三項未修正。</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

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u>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u>者，<u>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u>。</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u>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u></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即得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反之，倘機關認為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即可，即得採最低標決標。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基於社會福利服務及文化創意服務，依其性質亦適用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爰增列之。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u>成立</u>。</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u></p>	<p>第五十九條 <u>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u></p> <p>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u>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本項所規範之情形，不限於第一項之採購始適用，爰刪除「亦」字；又本項所稱「利益」，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給付為限，爰修正為「不正利益」，包括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另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係以決標為契約成立之時點，爰將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修正為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p> <p>三、修正第三項，考量違反第二項規定之廠商，原僅扣除第二項所稱不正利益，難收懲罰之效，爰將不正利益之扣除金額調高為二倍，並規定未能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時之處置。另本項所稱「溢價」，係指第一項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差額；所稱「不正利益」，係指第二項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p> <p>四、基於公開招標，邀標對象並不特定，廠商投標時，均須考慮可能有其他廠商投標，而有競爭之機制，與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之受邀廠商不一定有競爭機制有所不同，爰無準用第一項規定之必要。又公開招標不論投標廠商是否達三家，廠商均應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時之處置。另本項所稱「不正利益」，係指第一項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u>採購</u>契約應訂明<u>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u>遭受損害之責任。</p>	<p>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本項之執行，不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為限，且無論契約任何一方有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均應負損害賠償之契約責任。</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 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 五十二條第三項、第 五十二條第四項、第 五十二條第五項、第 五十二條第六項、第 五十二條第七項、第 五十二條第八項、第 五十二條第九項、第 五十二條第十項、第 五十二條第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一百項。</p> <p>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 括價格。三、審查 委員不包及運工作 小組之組成、任 務及評選委員 之評選及最 有利標之 規定。</p>	<p>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 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 五十二條第三項、第 五十二條第四項、第 五十二條第五項、第 五十二條第六項、第 五十二條第七項、第 五十二條第八項、第 五十二條第九項、第 五十二條第十項、第 五十二條第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二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一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二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四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五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六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七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八項、 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九項、 第五十二條第一百項。</p> <p>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 括價格。三、審查 委員不包及運工作 小組之組成、任 務及評選委員 之評選及最 有利標之 規定。</p>	<p>三、修正第一項 配合本法第五 十二條刪除第二項 採最有利標以異 質之工程、財物 或勞務採購而不 宜以前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辦理者 為限之規定，爰 刪除「異質之」 文字。四、第 二項未修正。</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一、本條刪除。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刪除第二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之規定，爰予以刪除。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p> <p>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同樣市場條件」，包括採購標的之交易數量、時間、區域、押標金、保證金、付款、保固及逾期違約金等商業條件，市場供需變化亦得列入考慮，實務作業甚難認定所謂「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且不符商業模式可能採取之市場差別定價策略。鑒於本項規定造成實務執行窒礙，爰予刪除。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所規範之情形，係於第一項之採購始適用之，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已刪除，且本項規定應不限於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情形始適用之，爰刪除「亦」字。又本項所稱「利益」，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給付為限，爰修正為「不正利益」，包括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另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係以決標為契約成立之時點，爰將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修正為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為第二項，考量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廠商，原僅扣除第二項所稱不正利益，難收懲罰之效，爰將不正利益之扣除金額調高為二倍，並規定未能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p> <p>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u>第二項</u>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p> <p><u>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u></p>	<p>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p> <p>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四項，廠商不服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依第一項規定，須該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否則申訴不受理。目前行政院實務見解已有認為此類案件廠商雖不得申訴，但得提起訴願。考量受理訴願機關係以處理其主管法規之訴願為主，且同類爭議案件因金額不同分由不同之救濟程序處理，亦不合理，爰對於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定明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不適用於商業行為之給付。</p>	<p>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不適用於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p>	<p>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爰修正引述項次。</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u>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u></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u>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u>，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p>	<p>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p>	<p>一、修正第一項，定明招標機關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以免機關怠為處理，並增訂期限屆滿未處置之後續救濟程序。</p> <p>二、第二項未修正。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p><u>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為執行本條所定共同供應契約，爰增訂第二項，授權訂定實施辦法。</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u>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u></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規定，以增加機關評選作業彈性。</p> <p>二、增訂第二項，現行實務作業，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增列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受過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以保障採購之效率、品質及功能，避免採購缺失之發生。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訂定一定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u>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u>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u>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u></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u>情節重大者。</u></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一、為符合本條立法目的，係為杜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爰修正第一項如下：</p> <p>(一)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三條，部分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為使廠商明確瞭解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期間，爰第一項序文增訂機關通知事項包含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p> <p>(二)第三款增列標點符號。</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依立法原意，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制作者，均屬之，爰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資明確，並移列第四款。另基於第四款規範之目的，廠商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此外，第四款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比例原則</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u>情節重大</u>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u>性別</u>、原住民、<u>身心障礙</u>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u>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u></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p> <p><u>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u>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u></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形者，其中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情形均以「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第七款情形須為「無正當理由」；第十三款屬廠商無履約能力者，爰就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違約情形，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本條立法精神。</p> <p>(六)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p> <p>(七)現行條文第十四款所稱「婦女」，基於性別平等不以歧視婦女為限，爰修正為「性別」。所稱「弱勢團體人士」之適用包含「身心障礙人士」，為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所明定。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應對身心障礙區別對待及第三條不歧視原則之精神，不應將身心障礙者列屬為「弱勢」，爰將「身心障礙」定明於本款規定中，上開修正不影響現行條文適用範圍。</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增訂第十五款，參考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四條第四項第c款規定：「採購機關應以下述透明中立之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c）防止貪污行為。」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增訂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亦有本項之適用。不正利益之情形包括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亦包括契約成立前或成立後之就採購相關事項之不正金錢、財物餽贈，或其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而言。另其若符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定一般社會禮儀或習俗等情形，則不在本款規範範圍，併予敘明。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三、增訂第三項，第一項所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停權事由，據以作成是否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決定。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第一項「情節重大」應考量之因素，俾供機關審酌時有所依循。</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通知並附記廠商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其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廠商得一併陳述可歸責之程度、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廠商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以口頭方式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應至機關指定場所陳述，機關應以文字、錄音或錄影</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條」酌修文字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以資明確。另增訂通知廠商時應包括及附記之事項。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等方式記錄。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應於第一項陳述意見期限前成立，其任務為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應附記下列事項：一、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該當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廠商於機關通知日起五年內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數。三、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如下：</p> <p>(一)各款引述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款次，係指其第一項之款次，爰增列「第一項」之文字。</p> <p>(二)各款所定拒絕往來期間，酌作調整：</p> <p>1.修正第一款，增訂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情形，為本款拒絕往來三年之適用情形。2.修正第二款，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移列增訂之第三款，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3.增訂第三款，屬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違約情形者，其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之方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u></p> <p><u>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為兼顧法安定性及廠商權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百十二條 (刪除)</p>	<p>第一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所稱弱勢者或 項第十四款所指身心障礙者。 人士，指身心障礙者。 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二、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已將歧視身心障礙人士列為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無需另行規定弱勢團體人士，爰予以刪除。</p>

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

- 一、本次修正「投標須知範本」，重點如下：
- (一)第13點、第15點、第54點、第55點、第57點及第67點：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爰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4項、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30條第2項、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第52條第2項及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配合修正上開點次內容。
- (二)第16點：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製品，預設部分項目之原產地須屬我國，部分項目開放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 二、另配合上開修正「投標須知範本」，併同修正「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
- 三、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108年6月6日 1080100474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第15點、第16點、第54點、第55點、第57點及第67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p>	<p>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p>	<p>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爰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4項規定，配合修正本點內容。</p>
<p>十五、招標方式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專業服務；<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技術服務；<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技術資訊服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p>	<p>十五、招標方式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專業服務；<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技術服務；<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資訊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p>	<p>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爰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配合修正本點內容。</p>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第15點、第16點、第54點、第55點、第57點及第67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其名稱為：</p> <p>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力鋼絞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陶瓷面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透水性凝土地磚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竹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p>	<p>十六、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其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 預力鋼絞線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鋼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面磚 <input type="checkbox"/> 透水性凝土地磚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竹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p>	<p>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之水泥等製品，就項次（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投標之工程採購及項次（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預設水泥、水泥製品、鋼筋、預力鋼絞線、結構鋼、陶瓷面磚、透水性凝土地磚等項目之原產地須屬我國，砂石、木材及竹材項目開放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p>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第15點、第16點、第54點、第55點、第57點及第67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本採購：</p> <p>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力鋼絞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陶瓷面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透水性凝土地磚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竹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p>(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p>	<p>十六、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 預力鋼絞線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鋼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面磚 <input type="checkbox"/> 透水性凝土地磚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竹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p>(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p>	<p>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之水泥等製品，就項次(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投標之工程採購及項次(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預設水泥、水泥製品、鋼筋、預力鋼絞線、結構鋼、陶瓷面磚、透水性凝土地磚等項目之原產地須屬我國砂石、木材及竹材項目開放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p>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第15點、第16點、第54點、第55點、第57點及第67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 商以現金、票、或郵政定期或保 簽發之支票、本票、債權機構、 保政府公債、銀行、保險公司 之單、不繳納、連帶、並 之狀、書、公單、標保 險押擔格</p>	<p>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 商以現金、票、或郵政定期或保 簽發之支票、本票、債權機構、 保政府公債、銀行、保險公司 之單、不繳納、連帶、並 之狀、書、公單、標保 險押擔格</p>	<p>總統108年5月22日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 正公布政府採購法 部後政府採第2項規定 正後政府採第2項規定 30條修正本點內容。 合修正本點內容。</p>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第15點、第16點、第54點、第55點、第57點及第67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p>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p> <p>(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得標後拒不簽約。</p> <p>(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p> <p>.....</p>	<p>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p> <p>(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p> <p>(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p>	<p>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爰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配合修正本點內容。</p>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第15點、第16點、第54點、第55點、第57點及第67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十七、本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input type="checkbox"/> 以最有利益標決標之採購；<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益標；<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採購。</p>	<p>五十七、本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input type="checkbox"/> 以最有利益標決標之採購；<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採購。</p>	<p>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爰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配合修正本點內容。</p>
<p>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p>	<p>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p>	<p>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爰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配合修正本點內容。</p>

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 一、本次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重點，係依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第3項、第7項及修正第8項（其餘項次配合移列）。
- 二、另配合上開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併同修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 三、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108年6月3日1080100449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陳述意見
函、通知函、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各乙式

- 一、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配合前開修正條文訂定旨揭格式(如附件)，本會106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600299220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旨揭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108年6月4日1080100499

通知廠商函稿格式

(招標機關) 函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款情形，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陳述意見，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3項：「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4項：「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二、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而有旨揭款次之情形。
 - 三、請貴廠商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就旨案之情形以書面或至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場所以口頭陳述意見(其涉本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得一併陳述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貴廠商如逾期未陳述意見者，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將逕行送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商是否該當旨揭款次情形。
-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

(本範例所加註文字，請於使用時刪除)

(招標機關) 函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款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貴廠商陳述意見，並經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商之前揭事實該當旨揭款次。
 - 二、貴廠商於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通知日起前5年內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數，計○○次。(註：旨揭款次如非屬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本點請刪除)
 - 三、貴廠商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款將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年(月)。
-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修正「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押標金擔保信用狀格式」及「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 修正「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押標金擔保信用狀格式」及「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並自即日生效。
- 108年5月30日 1080100424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備註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簡化審查及採購方式。一、審查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二、簡化審查及採購方式。三、採購策略。四、競爭。五、廠商。六、廠。七、廠。八、廠。九、廠。十、廠。</p>	<p>一、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二、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四、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五、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六、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七、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八、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九、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十、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一項、酌行九查內形時處、</p>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備註
<p>第五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及提供諮詢。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p>	<p>定明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及提供諮詢，並應親自出席會議。</p>	
<p>第六條 機關應於審查小組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採購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任務為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審查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審查小組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p>	<p>定明機關應於審查小組成立時併成立三人以上之採購工作小組，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相關幕僚作業。</p>	
<p>第七條 審查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依通案需要成立者，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之；至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小組人員者，得隨時為之。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均無給職。</p>	<p>一、定明審查小組依個案需要成立者之委員之任期、續派（聘）及增減或更換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至於外聘之委員及列席人員是否支給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交通費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備註
<p>第八條 審查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小組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規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給其迴避或予以解聘。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審查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就所查及諮詢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p>	<p>一、 定明審查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小組人員，應行迴避、辭職或解聘之情形。如屬通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對於個案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因尚可參與其他個案審查，爰令其迴避有利害關係之個案方式處理；如屬個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則應以辭職或解聘方式處理。列席人員或採購小組人員就個案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非屬聘任關係，應以迴避或令其迴避方式處理。二、 定明相關人員應保密及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之規定。</p>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備註
第九條 工作及審查小組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定明工作及審查小組所需支應經費之財源，所需經費例如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第十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定明準用本辦法之情形。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適用政府採購法第94條修正前後規定之疑義

- 一、立法院108年4月30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9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第一項）。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第二項）。」修正重點為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之人數上限，並增訂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前開規定待總統公布施行。
- 二、機關辦理個案採購係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考量該條係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之組成規範，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爰以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適用修正前後規定，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生效前即108年5月24日前，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已成立者，適用修正前規定，惟機關擬依修正後規定重新成立評選委員會，尚無不可。
 - (二)修正條文生效時即108年5月24日（含當日），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尚未成立者，適用修正後規定。
- 三、前揭所稱委員會成立，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且完成派兼或聘兼程序。併請查察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擬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 108年5月22日1080100418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第8.9.14.15條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包括契約雙方均得提出變更契約、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多元化選項、提升PCCES編碼正確率、再生材料(循環經濟)之擇定、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施工檢驗停留點、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施工及成本可行性評估等。
- 108年5月17日 1080008009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7.8.11.14點

- 一、為配合本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政策，及與時俱進檢討品管要點內容妥適性，本會經108年1月8日召開「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並參酌各界意見後，完成品管要點檢討修正，擇要摘述如下：
- (一)增訂適用工程金額之定義，並於各點將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巨額採購修正為新臺幣二億元(第二點及各點)。
- (二)增訂「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規定；修正整體品質計畫內容之「管理責任」為「管理權責及分工」(第三點)。
- (三)配合營造業法第三條規定，增訂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第七點)。
- (四)修正監造計畫內容之「監造組織」為「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第八點)。
- (五)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酌予修正文字(第十一點)。
- (六)比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將結算資料填報期限放寬為十五日(第十四點)。
- (七)附表二-1修正為附表二，附表三-1修正為附表四，附表四修正為附表三，附表五-1修正為附表五，且各表單內容文字併予酌修。另附表二-2、附表三-2及附表五-2刪除，回歸內政部訂頒之相關表單。
- 二、檢送修正後品管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相關資料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供參(<http://www.pc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
- 三、各機關現行辦理發包作業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請仍依招標文件及契約約定內容辦理，如欲採用修正後品管要點內容，請依規定辦理招標文件或契約變更。
- 108年4月30日1080300188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依說明三內容辦理

- 一、政府採購法第16條規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第1項）。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第2項）。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 二、法務部108年2月11日法授廉字第10800010540號函檢送「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其點次16結論性意見：「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 三、爰此，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
- 108年4月23日 1080100322

機關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之適用條件 及宣導作法

- 一、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係有關後續擴充之規定，為協助承辦採購人員瞭解後續擴充之適用條件及相關案例，爰彙整旨揭簡報資料供參。
- 二、旨揭簡報資料，登載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採購手冊及範例\項次23「機關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之適用條件及宣導作法」)
- 108年3月22日1080100234

Q&A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02-27030161

cyyang0208@yahoo.com.tw